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吳宏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13樓
被 告 杜文輝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4樓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9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小字第528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上午11時17分在本院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趙彥強
法院書記官 簡吟倫
通 譯 陳品紋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55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原告負擔新臺幣1,000元，其餘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追撞原告所騎乘車輛，導致車輛受損，因而支出修繕費用新臺幣24,200元（其中零件費用新臺幣22,200元、工資費用新臺幣2,000元）等事實，業據提出相關資料可證，並經本院當庭勘驗現場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確認無誤，足認被告確實有駕車變換車道不慎、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自原告車

01 輛左後方追撞原告之事實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車輛修繕費用即屬
02 有據。又原告車輛為民國108年出廠，上開零件費用扣除以平均
03 法計算之累積折舊後之餘額為新臺幣5,550元，加計工資費用新
04 臺幣2,000元後，原告於新臺幣7,550元之範圍內所為請求為有理由，
05 應予准許。至原告請求因參與調解程序而受薪資損失部分，
06 此部分並非本件交通事故所受損害，而是原告爭取權利所支出之
07 費用，尚不得於損害賠償訴訟中對被告為請求。綜上，爰判決如
08 主文所示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11 書記官 簡吟倫

12 法 官 趙彥強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5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6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7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8 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20 書記官 簡吟倫